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豫科化〔2023〕15号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保证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化学所）各项科研工作正常有序进行，规范化学所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是化学所开展科研工作和学术交流活动的重要场所，严禁在实验室内从事与科研和学术无关的活动，不得存放与科研和学术无关的物品。

第三条 各实验室应指派安全责任人，认真做好防火、防爆和防盗等安全工作。

第四条 无关人员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尤其在有特殊环境要求的工作区域，应有警示并严格限制人员的随意进出。外来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实验室，须在门卫处登记，并电话通知要拜访的当事人，经同意方可进入。

第五条 仪器设备由指定人员负责管理，包括日常维护、定期

检查设施的完好性和环境条件的符合性，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其他人员须在指定人员指导下使用，仪器设备故障和损坏应及时登记、报告。

第六条 剧毒药品必须由两名专人负责，建立账目、专库、专柜加双锁保管，保管人员必须受过专门安全教育，由实验室负责人定期检查。剧毒药品保管人员调动，要办清交接手续，如有差错，须认真查明并妥善处理。

受控物品的采购和提运应遵守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的相关规定并由专人负责妥善保管。

第七条 有毒、有害实验操作应在通风橱内进行；有毒、有害废水、废物应按规定处理。使用同位素及放射源应提前申请。有毒有害物质带入和带出实验室应在办公室登记备案，在贮存、转移、运输和销毁时，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管理和防范措施。

易燃、易爆危险品、剧毒药品的存放、保管必须严格按公安、消防部门的规定执行，并做好通风、防潮、防火、防盗工作。

第八条 实验室必须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及设施，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护目镜、急救包及灭火器等。

防火器材要保持清洁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后要及时上报进行补充。

实验室的废弃化学品应按废弃物类别备有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必须合格，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他可能导致废弃物泄

漏的隐患。

具有放射性废弃物和具有感染性废弃物的化验室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种类、性质和数量，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加以适当屏蔽和隔离。

实验人员不得自行处理废弃危险化学品，严禁随意丢弃、埋入地下及排入下水管道，防止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第九条 实验室及通道应保持良好的秩序和环境卫生状况，严禁一切扰乱正常工作的行为。

第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造成事故者，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和责任人责任，并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化学所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抄报：河南省科学院。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1 日印发
